

雲林縣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行政輔導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下午5時
- 貳、開會地點：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議室(第二辦公大樓5樓)
- 參、主持人：張縣長麗善

紀錄：侯社工督導迦玲/廖社工師偉真

-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 柒、議題討論：

議題一、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專責人力(兒童發展社區療育據點)，建議比照守護家庭小衛星及育兒指導等方案，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專責人力。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李副署長臨鳳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規定，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係縣市政府現行辦理之法定福利事項，本署過往針對本項之補助亦以專業服務人力為主；另縣市政府採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故由既有承辦人力處理行政事務，尚屬合宜，倘確有新增人力需求，建請運用自有財源辦理，如公益彩券盈餘；倘執行仍有疑義，請於早期療育服務相關會議提出。

二、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林文志處長

本案除專責人力不足外，相關專業人力亦有不足之情事，如職能治療師、早期療育服務專業評估人力，請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再予以協助。

議題二、精神障礙者協作服務據點，於開辦費用建請協助增加修繕費；另於考核指標服務人數部分，考量據點佈建及修繕時程，建請調降服務人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李副署長臨鳳

1. 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以下稱第二期計畫)規定，

新開辦之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經費為新臺幣 387 萬元 (含專業人員服務費、開辦設施設備費、業務費等)，其中開辦設施設備經費，含場地修繕，惟因經費有限，爰補助上限為 80 萬元；倘各縣市皆有修繕費超過 80 萬元補助上限之情事，本署將再研議解決方案，以協助各縣市政府順利開辦。

2. 考量此據點為新興方案，開辦前須辦理招標、場地修繕及專業人員培訓等工作，倘未能於 1 月 1 日開辦並提供服務，目標值得以開辦月份至年底月份按比例計算之(如於 111 年 7 月開辦，則服務目標值為 20 人)，惟仍請雲林縣政府於本計畫籌備期，透過需求評估或個案管理轉介、跨網絡合作或社區宣導，積極開發潛在個案，以提高服務能量，並積極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以利儘早開辦服務。

議題三、有關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中針對脆弱家庭服務滿三個月被通報保護案件指標，希望進行調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吳科長建昇

1. 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社福中心聯繫會議請各縣市提報是類案件清冊，由本署審查排除，以避免影響通報評估基準。
2. 本項計畫績效指標係為檢驗脆弱家庭整合性服務介入所發揮之預防效果，避免家庭陷入危險，該指標業經核定在案，仍請縣市配合辦理。
3. 另本署將持續透過業務聯繫會議蒐整地方政府具體意見，俟執行一段時間後，再據以檢討本項指標。

議題四：有關資深專業人員暨督導晉階評核要點，考量實務執行上之困難，建請協助修正評核要點。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蘇副司長昭如

1. 有關資深專業人員暨督導晉階評核機制係為提升資深同仁專業知能，指標包含服務績效、專業訓練、專業知能及網絡合作，另有機關自評項目，供聘用機關依實務需求考核。
2. 社安網計畫係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提供整合性服務，爰本評核要點除傳統三大工作方法外，亦參考相關文獻及國外資深社工、督導之核心能力訂定資深人員指標「完成個案研討一篇並經外部審查通過(7分)」、督導指標「發表個案研討或專題論文一篇(3分)」；外部審查係指有相關專家學者等第三方人士參與書審或審查會議提供專業意見通過即可。
3. 請雲林縣政府依本評核要點辦理，俟施行一段時間後，本部將再召集各單位研議。

二、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許科長惠雯

本縣將依本評核要點辦理，並鼓勵同仁踴躍嘗試，倘執行面仍有疑義，再就教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三、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1. 我國社會工作方法仍以個案、團體、社區工作為主，缺乏多元服務模式及以家庭為中心之觀念，爰社安網計畫係建議發展整合性服務，以解決家庭多元議題。
2. 本評核要點「發表研討文章」指標係為展現同仁服務成果，並透過與專家學者交流請益，提升專業知能，發表方式不拘。

議題五：有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劃，考量實務工作執行上有困難，建議以現行轉介表進行轉介、取消共訪時限及取消保護社工核章後核銷之規定事宜。

一、衛生福利部心理與口腔健康司陳簡任技正少卿

1. 為利衛生局評估個案精神病情，提升網絡轉介成功率，保護

性社工轉介社區疑似精神病人個案時，基於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理念，及使同仁充分了解個案及其家庭成員狀況，應提供案件通報表、受案評估摘要表或兒少調查報告等資料，且衛生局與轉介來源單位皆應就公務權責範圍予以保密。

2. 為提升社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處置時效，且於必要時儘速協助就醫，本計畫規定應於「轉介後3個工作天內到場評估與訪視」，倘無法依限完成共訪，仍應儘速完成，並改善雙方合作處置流程；有關案內規劃陪同訪視之保護性社工簽名，係作為保護性社工陪同訪視之證明，為利了解計畫成效，請各網絡單位配合辦理。

二、雲林縣政府衛生局曾局長春美

本案本局配合辦理，落實共案共訪機制，即時掌握家庭狀況。

三、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許科長惠雯

1. 實務上，本處可配合提供心理衛生社工及關懷訪視員簡要且必要之陳述，惟相關資料涉及個案隱私，爰建請長官再酌。
2. 有關共案服務府內各局處已有共識，惟保護案件具時效性，爰尚難配合於3日內辦理共訪，建請長官再酌。
3. 有關訪視文件核章，倘僅為共案共訪之證明，本處配合辦理。

四、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有關前開議題，請中央蒐整各地方政府意見，於不影響計畫精神之前提下，得酌修辦理方式。

五、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陳簡任技正少卿

1. 有關簡化表單及共訪時限之規定，俟本部蒐集各地方政府意見後，再作通盤檢討。
2. 另本計畫補助之各項專業人力，係依各轄個案量及案量比計算，各職類間專業人力不得互相流用；又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通報對象為自殺行為(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惟查雲林縣 110 年自殺意念個案占該縣通報個案 22.1%，恐排擠服務量能，建議依前開法規辦理，以集中訪視量能於法定通報對象。

六、雲林縣政府衛生局廖科長振甫

本府 110 年度精神病患、自殺企圖及自殺意念個案訪視業務由自殺關懷訪視員及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共同執行，共計 11 名人力；惟自 111 年起囿於專業人力運用限制，爰於本府員額聘足前，將由心理衛生社工提供合併自殺企圖議題個案關懷服務，並運用志工協助關懷訪視自殺意念個案，以降低第一線工作人員業務負荷。

七、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實務上，各項業務推動皆有諸多困境，爰各地方政府得於符合第二期計畫核定之人力運用規範內，因地制宜，視實際需求適度調整人力運用。

八、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陳簡任技正少卿

是類人力皆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轄管人力，爰中央尊重地方實務需求，妥適調整人力配置。

九、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第二期計畫各類專業人力配置係依當時人口數、地理分布及過往服務與需求量等面向推估，並與行政院人事、主計總處研議後訂定，倘各地方政府於實務上有調整之必要，得依實際需求及服務量能，妥適彈性配置人力，俾發揮最大效能。

十、雲林縣政府衛生局曾局長春美

倘本府彈性運用專業人力執行業務，未來績效考核是否仍將列為執行缺失，建請中央說明並給予協助。

十一、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陳簡任技正少卿

本部將依第二期計畫之規定辦理績效考核，並從資訊系統檢

視地方政府各類專業人力配置及運用，據以了解實務現況。

十二、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請雲林縣政府依第二期計畫辦理，倘實務運作仍有疑義，再向衛生福利部心理與口腔健康司請教。

議題六：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縣市管考機制中，有關人員進用比率之指標，考量雲林為農業縣，亦無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大型商業百貨等，時常造成人員留用不易，運用困難。是否可提升無社工科系縣市加給以增加就業、留任誘因，穩定人員進用。（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林處長文志）

一、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各縣市生活環境及條件有其特色，為提升各類專業人力妥適均分至各縣市或返鄉服務，中央已至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辦理第二期計畫宣講，以鼓勵是類系所畢業生投入社安網工作，請各單位仍須持續努力招募人力。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蘇副司長昭如

查雲林縣於第一期計畫社工人力進用率、離職率、進入率及流動率皆屬正常值，且第二期計畫已提高中央補助比率 20%，並新增資深人員職位、提高督導薪資上限、增設保全及兼職助理職位，以確保同仁執業安全、減輕工作負荷及提升到職與留任動力。

議題七：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指導

一、社區精神衛生議題：

1. 第二期計畫重點為社區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提供個案及家庭獲得妥適治療與支持，落實以家庭為核心之思維；另請雲林縣政府協助強化民眾認知，避免汙名化或歧視。
2. 根據相關統計指出，酒精使用障礙、物質濫用、情緒障礙、思覺失調症等議題早發於就學階段，爰請教育單位及早介入，

結合專業資源提供協助，以預防或減緩病情惡化。

二、脆弱或危機家庭議題：查 104 至 106 年高風險通報案件，32.8%為經濟困難或失業、37.8%為婚姻（親密）關係失調與家庭支持系統薄弱、13.3%為物質濫用、精神及自殺議題相關，故第二期計畫結合勞動部擴大就業服務對象，協助家庭解決「貧窮」及「失業」等議題；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以強化家庭功能。

三、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功能：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12 歲以下兒童由教育、社政及衛政單位主責；12 至 18 歲曝險少年由內政部少輔會主責；惟前端預防仍需請雲林縣各局處通力合作，強化跨局處溝通協調。
2. 第二期計畫將以公務預算補助少輔會人事費，業務費請各地方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或向法務部申請毒防基金支應；另請雲林縣政府強化少輔會與府內各局處合作機制，倘涉及少年觸法議題，請法務部轄管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予以協助。

四、重大兒虐家暴案：

1. 根據近年重大兒虐案統計，施虐者除父母外，保母及托嬰中心佔比相當高，爰請雲林縣政府強化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專業知能，善盡訓練、督導、管理職責。
2. 倘為繼親、單親或同居家庭，且主要照顧者缺乏正向照顧經驗，或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議題，其家庭具較高風險因子，爰請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時，應留意家庭類型；另家庭教育中心應針對是類家庭，提供家庭教育課程，落實及早預防。
3. 重大家暴案件多肇因於家庭關係、離婚、分居、長照議題等，因涉及不同系統網絡，若網絡間能分工合作，即可及早預防傷害或不幸事件。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

- 一、請本府各局處依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指示，強化跨網絡聯繫合作，並落實執行第二期計畫各項策略。
- 二、感謝同仁的努力，縣府在工作團隊及對社會事件的關注上會再努力加強，檢視工作方法及密切的合作。

拾、散會：同日下午5時。